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7:4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劉軒余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1. 寒假備課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四)，請同仁預留時程。
2. 寒假期間會更新 Ipad、觸屏、教材櫃及佈告欄等設施設備。
3. 經濟合作組織(OECD)發表 202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台灣數學平均分數全球第 3，分數標準差、高低成就學生分數落差，都是世界第 1，代表台灣教育不均，落差狀況非常嚴重，呈現雙峰現象。

陸、業務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1.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於 12/7 (四) 完成，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任課老師們辛苦的付出。

測驗結果如表：

年級	學生數	年級 應測數	國語 實測數	國語 未通過數	國語文施測 未通過率	國語 年級未通過	年級 應測數	數學 實測數	數學 未通過數	數學施測 未通過率	數學年級 未通過	年級 應測數	英語 實測數	英語 未通過數	英語施測 未通過率	英語年級 未通過
7	51	8	8	6	75.00%	11.76%	19	19	11	57.89%	21.57%	16	16	13	81.25%	25.49%
8	31	7	7	4	57.14%	12.90%	13	13	11	84.62%	35.48%	14	14	9	64.29%	29.03%
9	40	9	9	6	66.67%	15.00%	22	22	12	54.55%	30.00%	17	17	11	64.71%	27.50%

2. 作業抽查已經完成，感謝老師們辛苦協助。

3. 英語語文競賽將於 12/20 (三) 中午進行抽籤，並於 12/25 ~ 12/29 舉行。

項目	年級	日期	時間
英語演說	八年級	112 年 12 月 25(一)	12:30-13:00
英語朗讀	七年級	112 年 12 月 29(五)	12:30-13:00
	八年級	112 年 12 月 26(二)	7:30-8:00
英語拼字	七~九年級	112 年 12 月 28(四)	7:30-8:00

4. 內湖國中 112 學年度「美感沙龍講座」預計 1/25(四) 時間：13:30~16:30 地點：香山阿母文創館，已經開好研習護照，請同仁們上網報名，公務單位的同仁也請記得報名，1/10 完成報名，讓教務處方便請講師準備材料。

5. 巡堂計畫：為了讓教與學更好，制定巡堂計畫，各處室因為職責不同，對於巡堂的重點也不同，讓老師們參考巡堂的重點。

巡堂的表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B7k0qdurgQrMe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B7k0qdurgQrMef-FPuJMU2_peghs0d5j)

[FPuJMU2_peghs0d5j](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B7k0qdurgQrMef-FPuJMU2_peghs0d5j) 路徑：在 112 課程計畫----->課程評鑑 - - - - >巡堂表單

6. 112 學年度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12/22(五)整天，地點：成德高中，參賽學生：801 黃○婷、蕭○勝、

802 林○淳、林○茵、方○鉉、701 鄭○宜、楊○星、702 東○、陳○芯、

703 李○賢，感謝自然領域老師的指導。

7. 第二次段考題目，請各科出題老師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資料夾。

8. 1/5(五)早上 7:30 將召開全校課發會，請各領域討論決議寒假作業之範圍，並填寫至雲端硬碟，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112 學年度寒假作業。

9. 提醒國英數社自的老師們學力品質提升的試題分析，請於 12/30 日完成。一樣放在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的雲端。

10. 課程評鑑請老師們簽名掃描後放置雲端的資料夾，特殊領域老師不需寫課程評鑑的課程計畫。

註冊組

11. 依據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179741 號函重申學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 60%平時評量成績及 40%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 40%。

12. 模擬考及模擬選填時程提醒

日期	項目	說明
12/18(一)	超額比序模擬積分採計截止	(1)均衡學習： 採計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共四學期之加總平均成績。 (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獎懲)： 採計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出缺席情形)： 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國三上依實際情形

		採計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國三下統一以無曠課計。 (4)服務學習： 國一上下、國二上下以實際時數計，國三上學期統一以 6 小時計。
12/29(五)	放榜	16:00 開放教師下載成績報表 18:00 學生線上查詢
1/2(二)	模擬考紙本成績單寄出 成績複查	中午 12:00 截止
1/5(五)- 1/11(四)	學生模擬志願選填	電腦教室進行
1/12(五)- 1/15(一)	學生繳回模擬志願報名表	需家長、監護人雙方簽章 (務必用原子筆、正楷名)
1/16(二)	模擬志願集體報名	
2/16 (五)	學生可上網查詢模擬選填分發結果	11:00 之後開放

13. 新竹市推動數位學習補助一師一載具，本校補助 9 台第 10 代 iPad 已到校，歡迎教師借用。另，此計畫搭配大屏，預計明年 2/28 各班教室安裝觸控式互動螢幕。

學務處：

1. 班際桌球競賽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順利落幕，成績如下，感謝各班導師指導。

	第一名	第二名
七年級男子組	701	702
七年級女子組	701	703
八年級男子組	801	
八年級女子組	802	
九年級男子組	902	
九年級女子組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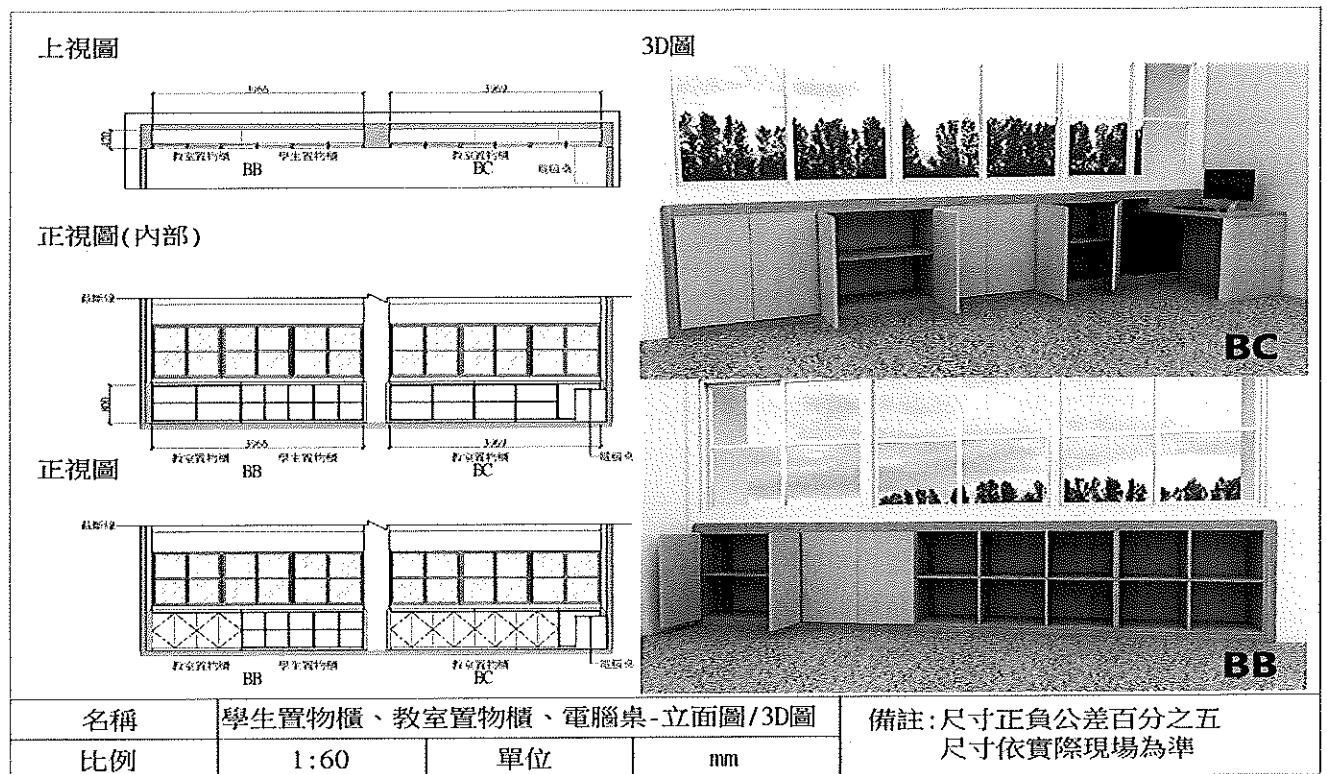
2. 本校籃球隊於參加於建華國中進行之教育部國中乙級籃球聯賽新竹市預賽，男子

籃球隊共 12 人 (901-1 人、801-2 人、802-4 人、701-2 人、702-1 人、703-2 人) 由宗諺組長帶隊指導 (1/2.1/3) 及女子籃球隊共 18 人(901-5 人、801-2 人、802-7 人、701-3 人、702-1 人)由信安主任帶隊指導(1/5.1/8)，預祝本校男子籃球隊與女子籃球隊皆能旗開得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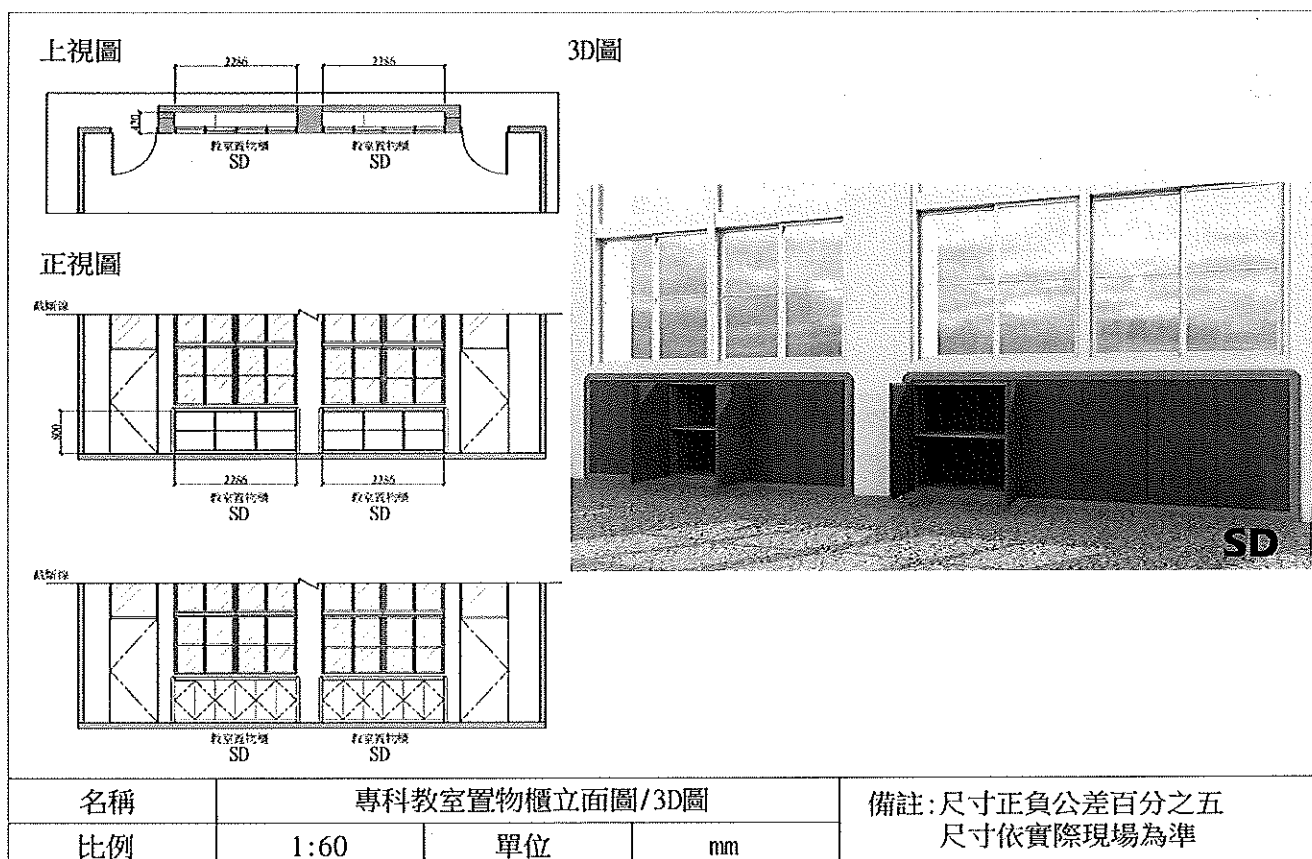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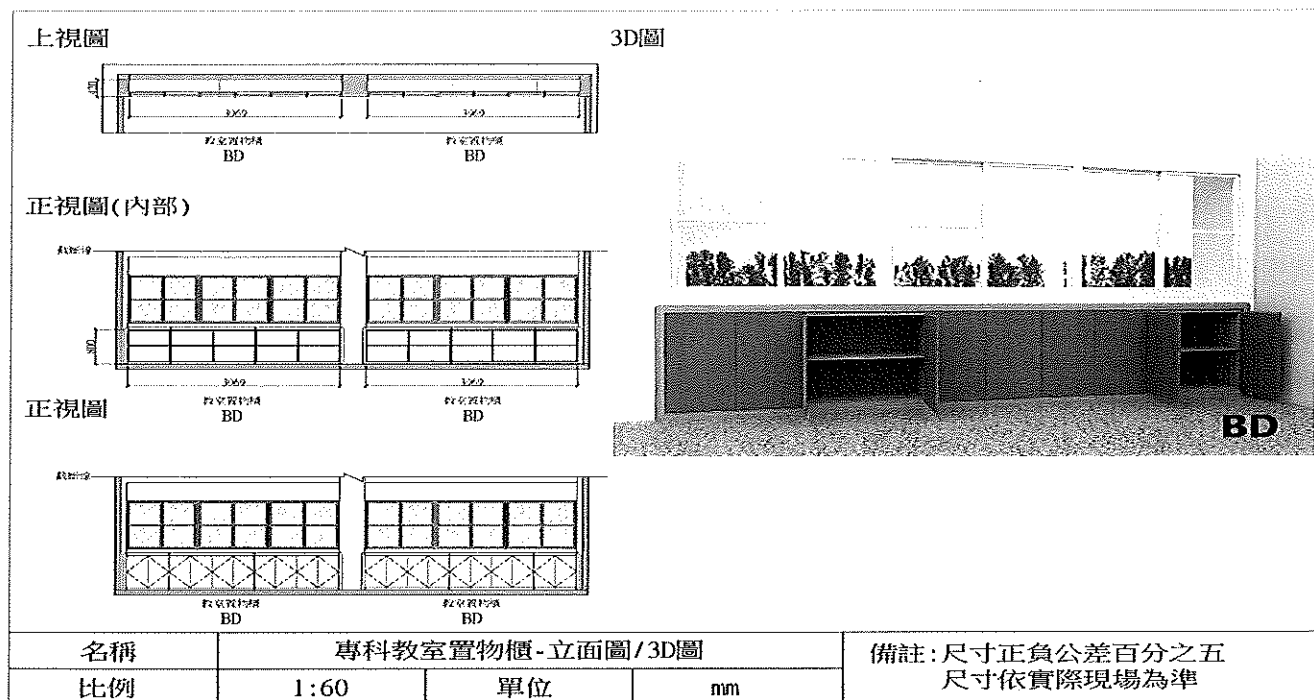
3. 本學期視力複檢完成率已達 95%，感謝各位導師的大力協助，共同關心學生視力保健。

總務處：

1. 本校申請「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汰舊換新教室教材櫃及佈告欄」經費一案，業獲教育部核定新臺幣 263 萬元，總務處將辦理後續事宜(規劃、設計、招標、施工…等)，預定於寒假期間施工，同仁們若有建議事項，請洽總務處，感恩。目前設計說明：



學生置物櫃(寬 43*高 37*深 40)



- 各班級冷氣使用於12月開始辦理結算，所有班級均符合「內中節電獎勵措施」，預定今日將發予獎勵金供班級使用。
- 時序入冬，降水漸少，請同仁落實節能減碳環保生活，節約用水、隨手關閉電源，也請導師協助宣導，謝謝。

輔導處：

1. 12/28(四)九年級技藝課程第13次。

2. 12/29(五)第8節本學期課後照顧班最後一次上課。

3. 每學期需完成之生涯教育與性平教育(含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課程融入)，今年起調整形式，請老師結業式前上雲端填寫-112課程計畫資料夾內，因生涯教育評鑑與家庭教育評鑑委員建議：請學校多放各領域課程融入相關內容成果，如有課程空白學習單、學生作品成果掃描或拍照檔也請上傳。每位教師都要填寫，七八九年級填寫同一份即可/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感謝大家！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ot2NFeqGMtHnKi8RFYV5tVCoh5M2xqU?usp=drive_link

4. 市府公文宣達(發文日期112.12.12/府教特字第1120188662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0359A號函辦理)：請持續開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課程，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之適當時機，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分享發表其障礙經驗、困境、需求等，及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持，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請查照。



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多一點耐心，你我都可以



目錄

沒有歧視的錯覺	01-03
什麼是歧視	04-10
障礙意識文章	11
面對疫情，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元的資訊平臺	12-15
辨別歧視	16-17
轉化視角，看見多元社會的身心障礙者	18-22
辨別歧視	23-25
運動平權的影響力	26-30
辨別歧視	31-32
我看見你說的話	33-37
辨別歧視	38-40
聽說的世界要同理 不要同情	41-45
辨別歧視	46-47
用陪伴與支持，看見原住民障礙者的多元性	48-51
辨別歧視	52-55



人事室

1. **國民年金**：國民年金保險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如有疑問，請逕洽勞工保險局瞭解。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112年12月5日至113年1月22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3. **性別友善職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圖文懶人包，讓機關學校瞭解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及效益，並提出「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招聘與支持」、「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組織結構與制度」及「社會影響力」共5大面向之實際做法。
4. **性騷擾防治**：為提升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業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請同仁踴躍選讀。
5. **選舉及反賄選**：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中選會製作電視廣告及網路影片；為加強反賄選、反介選、阻絕境外勢力，文化局製作「反賄

選動畫—新竹起風了」影片，請同仁觀看共同維護乾淨選風。

6. **員工協助**：檢附自殺防治守門人 EDM1 份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 EDM2 份。

7. **禁止違法兼職**：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同仁遵守上開處理原則，切勿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應如何處理（ <u>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627015 號函</u> ）	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2	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 <u>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u> ）	1、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 2、舉例而言：公務員因日常消費而單純分享自身經驗、心得及使用社群平臺打卡、主題標籤等功能，或因消費而參加商品或服務之活動、填寫消費問卷或評價等衍生事務，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又如單純轉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資訊、取得優惠券及轉讓折扣碼等行為，則尚難謂違反同項規定。
3	有關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 <u>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0212 號函</u> ）	一、撫慰金 (一)病故、意外或自殺死亡：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並包含加給，給與 13.5 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因公死亡：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並包含加給，給與 27 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殮葬補助費：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給與。

4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銓敘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125637980 號函）	1、本次修正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係為使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13676 號書函之適用更明確，明定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 2、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增訂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之考試、學歷及年資 3 項配分比率合計，以不逾 12% 為原則。 3、銓敘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其修正生效日（112 年 11 月 18 日）停止適用。
5	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	代理教師雖非屬「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適用對象，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加在職進修，爰如經學校同意後，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
6	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教育部 11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13271 號函）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 時 22 分。